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郁心

選任辯護人 黃國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7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郁心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陳郁心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3「詐騙時間」欄更正為「113年7月9日」、
02 「詐騙方式」欄更正為「取回投資款需繳保證金」【業據蒞
03 庭公訴檢察官更正】。

04 (二)證據補充：被告陳郁心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07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8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
09 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0 人之法律。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1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12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
13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14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
15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16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
17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
18 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被告陳郁心行為後，洗
19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
20 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
21 效施行。

22 1.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3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
24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5 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26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
27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
28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9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30 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

01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2 2.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5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8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10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1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2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13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14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15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16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17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18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19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20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21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2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23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24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25 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8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0 者，減輕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
31 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

01 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2 3.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
0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詳後
04 述）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符合上揭修正前、後之
05 減輕規定，參以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必減」以原刑
06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修正前減輕
07 之量刑框架為1月以上至5年以下（本案前置之特定犯罪係刑
08 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修正後量刑框架為3
09 月以上至4年11月以下。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現行
10 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4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將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並容任他人使用，
16 使實施詐欺者向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該帳戶為匯款
17 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尚非實施詐欺
18 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19 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
20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
21 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3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之幫助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2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7 處斷。

28 (四)檢察官起訴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蒞庭檢察官未請
29 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院卷第77
30 頁），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
31 院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爰將被告

01 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02 (五)刑之減輕事由

- 03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依卷內事證尚
04 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
05 應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之問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 07 2.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08 幫助犯，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9 正犯之刑減輕之。
- 10 3.被告所涉洗錢犯行部分，有2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
11 條之規定遞減之。

12 (六)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辯護稱：希本院斟酌適用刑法第59條規

13 定，減輕被告刑度等語。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
14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5 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16 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
17 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
18 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9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20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1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查被告所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23 助洗錢罪，其法定刑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本罪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
25 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千元，被告在適用上述自白減刑規
26 定後，難認有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顯可憫恕之情，是辯
27 護人為被告主張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尚難採認。

2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財產犯罪者使用他人
29 帳戶用以詐欺、洗錢之猖獗情形有所認識，因年事已高，求
30 職殷切，故而輕率地將金融帳戶交給真實年籍不詳之人作為
31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

01 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
02 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殊不足取；惟念被告始終坦
03 認犯行，非無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
04 職業、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78頁）、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
05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之動機、目的、手段、交
06 付帳戶之數量、幫助詐欺及洗錢之金額、除與告訴人鄭達真
07 成立調解，以分期方式賠償（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第85至
08 86頁）外，未賠償其他被害人所受損害，而被害人秦麗華、
09 陳雪華已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於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等語，
12 然查被告5年以內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見卷附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不
14 符，本件無以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指明。

15 (八)沒收

- 1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17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18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 19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0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2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24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25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26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28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29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30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
31 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

01 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
02 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
03 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
04 「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05 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7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
08 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
09 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
1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
11 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
12 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
13 項之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
14 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5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
16 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
17 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
18 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本件
19 被告係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
20 開所述，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
21 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無適用餘
22 地。

- 23 3. 刑法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
24 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
25 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
26 念，杜絕犯罪誘因，遏阻犯罪，並藉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27 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8 前段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應指犯罪行為人實際所
29 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者而言。依
30 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
31 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依上揭規定宣告沒

01 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3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虹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陳冠伶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8 《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977號

06 被 告 陳郁心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郁心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11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該他人有可能以
12 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
13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14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5
15 日，在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弄0號13樓之2住
16 處，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請使用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7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
18 帳號及密碼，傳送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艾
19 維」、「凱文」等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
20 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
22 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秦麗華、鄭達
23 真、陳雪華、楊文弦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
24 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
25 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
26 向。嗣為秦麗華、鄭達真、陳雪華、楊文弦察覺受騙，報警
27 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秦麗華、鄭達真、陳雪華、楊文弦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
29 四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郁心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
2	被告所提供其與暱稱「艾維」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被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艾維」聯絡傳送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之事實。
3	(1)告訴人秦麗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秦麗華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投資詐騙簡訊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秦麗華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1)告訴人鄭達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鄭達真提供之臨櫃匯款單據、名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明細、LINE對話截圖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鄭達真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1)告訴人陳雪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陳雪華提供之臨櫃匯款單據、LINE對話截圖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陳雪華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6	(1)告訴人楊文弦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楊文弦提供之臨櫃匯款單據、名下鳳林林榮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明細等各1份	如附表編號4所示告訴人楊文弦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7	本案帳戶之申請人基本資料及	1. 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請使用

	交易明細等各1份	<p>之事實</p> <p>2. 告訴人秦麗華、鄭達真、陳雪華、楊文弦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存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p>
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443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p>被告前於109年12月間，因有貸款需求，上網搜尋網路借貸，聽信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男子聲稱需要提供帳戶提款卡請代書幫忙作帳等說詞，始交寄提供名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對方使用，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嗣為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由，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但被告於歷經此經驗及教訓後，當知金融帳戶乃屬貴重財物，不可輕易透過網路或通訊軟體，交付或出借予不認識之陌生人使用，猶不知警惕，再度為網路兼職之故，聽信對方之提供帳戶供客戶存匯交易貨幣款項等說詞，率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足見被告確有容任他人為詐欺、洗錢等犯罪使用，而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p>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陳郁心所為，
12 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
13 30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14 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各告訴人
15 實行詐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黃 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 (新臺幣)
1	秦麗華 (提告)	113年4月 17日22時 12分許	網路假投資	113年7月10日1 1時19分	臨櫃匯款/218萬 9,547元
2	鄭達真 (提告)	113年6月 4日某時	網路假投資	113年7月11日1 4時59分	臨櫃匯款/18萬元

(續上頁)

01

3	陳雪華 (提告)	113年5月 28日某時	網路假投資	113年7月12日1 1時3分	臨櫃匯款/34萬元
4	楊文弦 (提告)	113年4月 17日某時	網路假投資	113年7月12日1 1時39分	臨櫃匯款/94萬4, 284元